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
承辦人：蔡佳恆
電話：05-5523301
傳真：05-5523301
電子信箱：raymond1234545@gmail.com

64021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111990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2年度委託收容街犬貓之動物醫院公告，
敬請公告週知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
辦理。

正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富隆動物醫院、聯益家畜診所、明志動物醫院、佑安動物醫院、愛親獸醫院、斗六動物醫院、欣欣動物醫院、弘安動物醫院、佳昇動物醫院、新生動物醫院、鎮東動物醫院、文志動物醫院、中美動物醫院、佑晟動物醫院、誠浩動物醫院、樺樺動物醫院、奇恩動物醫院、黃文志動物醫院、信安犬貓診所、北港家畜醫院、西螺程動物醫院、國際犬貓診所、和牧動物醫院、志成動物醫院、湯姆貓動物醫院、虎尾動物醫院、佳佳動物醫院、恩愛動物診所、安安動物醫院、褒忠家畜診所、嘉鴻動物診所
副本：雲林縣動物關懷協會、雲林縣林曉河流浪動物關懷協會、華林代養場、福田代養場、洧達代養場、佳震代養場、雲林縣政府行政處(張貼公告)、雲林縣關懷動物協會、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第五課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2/01/06



1121000724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 111990114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 112 年度本縣委託辦理收容街犬貓之 8 家動物醫院
(公告事項三)，以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及維護公共
衛生安全。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執行方法：

(一) 本縣街犬貓收容係由動植物防疫所受理通報依排程會同陳情民眾現勘確認後進行
捕捉(其他單位應先經動植物防疫所同意後，方能進行犬貓捕捉收容公告)，
捕捉後街犬貓由防疫所或清潔隊載運至指定動物醫院進行晶片掃描及據實填寫
該犬貓基本資料(捕捉日期、地點、品種、年齡、體型大小、毛色、性別等)。
(二) 捕捉之街犬貓經動物醫院點收及核對無誤後，應以晶片判讀器掃描有無植入晶片或
犬頸牌以供協助辨識判定街犬貓之身分。

(三) 有飼主犬貓應通知飼主領回，並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業管理收費標準」第 7 條規定向飼主收取飼養管理費，如飼主拒領回或拒繳管理費用
將以棄養動物論，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之罰鍰。

(四) 無飼主之街犬貓由動植物防疫所公告供民眾認(領)養，屆期無人認(領)養則依
「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

(五) 民眾認養之街犬貓一律施行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疫苗注射後方能帶回，相關
費用認養民眾皆免支付，由動物醫院(診所)檢據向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領取。

三、本縣簽約代收容動物醫院名冊如下列：

編號	登記機構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1	佑晟動物醫院	斗南鎮南昌里順安街 30 號	孔紀良	(05)5964798
2	中美動物醫院	斗南鎮中天里順安街 164 號	歐健成	(05)5972150
3	國際犬貓診所	虎尾鎮立仁里林森路 2 段 180 號	翁寶國	(05)6324100
4	志成動物醫院	虎尾鎮西安里林森路 2 段 395 號	林志成	(05)6330056
5	恩愛動物醫院	崙背鄉南陽村中山路 108 號	廖國揚	(05)6967827
6	樺樺動物醫院	北港鎮大同里文化路 116 號	陳加樺	(05)7835382
7	明志動物醫院	斗六市太平里城頂街 62 之 2 號	陳本林	(05)5323358
8	愛親動物醫院	斗六市永昌西街 177 號	廖偉超	0916-056930

縣長 張麗善